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盛”）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	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华”）	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 年度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总额，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广东长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风险。

一、 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或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在上述 8.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广东长华	100%	72.48%	0	1.5	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宁波长盛	100%	28.68%	0	1.5	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否	否
公司	武汉长源	100%	27.39%	0	1	0		否	否

上述额度为 2025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授信及担保预计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授信和担保额度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担保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90053456R

成立时间：200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11,435.68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368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15.58	77,211.93
负债总额	24,383.54	15,344.81
净资产	60,632.04	61,867.11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38.33	16,642.46
净利润	8,016.16	1,235.07

宁波长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052023941B

成立时间：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25号（一照多址备案地址：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三街10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32.21	65,217.82
负债总额	19,484.94	14,681.57
净资产	51,647.26	50,536.25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14.03	13,118.67
净利润	781.05	-1,111.01

武汉长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7KD49R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庆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德清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64.83	45,543.54
负债总额	34,110.82	32,934.21
净资产	12,954.01	12,609.33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77.98	8,010.35
净利润	-1,528.07	-344.68

广东长华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